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南方建材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Southern Building Materials CO.,LTD.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修订稿）

保荐机构：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 别 提 示

1、2006年5月11日，浙江物产国际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华菱集团、同力投资、金球置业签订了《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华菱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国家股 61,27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80%）、同力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国有法人股 34,562,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55%）、金球置业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国有法人股 24,1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15%）转让给浙江物产国际（以下简称“本次股权协议转让”）。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完成后，浙江物产国际将持有公司 119,937,5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50%，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而金球置业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2006年9月8日，本次股权协议转让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国资产权[2006]1124号）。由于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已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故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无异议函，并办理股份过户及工商变更等手续。

2、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浙江物产国际承诺就其协议受让的股份与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一起承担应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相应对价。但如本次股权协议转让最终未能获得相关有权部门批准而终止，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由华菱集团、同力投资、金球置业作为对价安排执行人。

3、因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浙江物产国际全面要约收购公司同步进行，故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尚待中国证监会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无异议函后再予公告。

4、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同力投资持有的公司 5,950.00 万股股份中有 2,493.75 万股股份已质押予招商银行长沙分行晓园支行。同力投资承诺，将与质押权人积极协商，并采取有效的措施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及时解除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同力投资应承担的对价股份数相等股份的质押。

质押权人招商银行长沙分行晓园支行承诺，“为支持南方建材股权分置改革，本行同意南方建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及时解除与南方建材股权分置改



改革方案确定的同力投资应承担的对价股份数相等股份的质押，并放弃对该等股份的质押权及优先受偿权，确定同力投资能及时履行对价支付义务”。

5、公司全部非流通股均为国有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所有非流通股的处置均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而能否及时取得相关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如最终无法取得相关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终止实施。

6、若本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但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动。

7、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均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加会议、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潜在控股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750 万股为基础，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流通股股东按比例支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使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0 股股份对价，共计 1,995 万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公司现有非流通股股东华菱集团、同力投资、金球置业以及潜在控股股东浙江物产国际均做出承诺：

(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或终止后，根据实际持有的南方建材非流通股股份数，与南方建材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或包括潜在的非流通股股东）一起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对价安排义务；且自所持南方建材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如有违反该承诺的卖出交易，则卖出所得资金划入南方建材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 至南方建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不对所持股份设置新的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 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针对所持部分股份被质押情况，同力投资承诺，将与质押权人积极协商，并采取有效的措施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及时解除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同力投资应承担的对价股份数相等股份的质押。

质押权人招商银行长沙分行晓园支行承诺，“为支持南方建材股权分置改革，本行同意南方建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及时解除与南方建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同力投资应承担的对价股份数相等股份的质押，并放弃对该等股份的质押权及优先受偿权，确定同力投资能及时履行对价支付义务”。

四、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因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浙江物产国际全面要约收购公司同步进行，故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尚待中国证监会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无异议函后再予公告。具体日程安排届时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中明确。

五、本次改革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股票已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起停牌，并将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复牌，其中 2006 年 10 月 14 日——2006 年 10 月 23 日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10 月 23 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电话：（0731）4452516 2225271

传真：（0731）2231720 4453546

电子信箱： nfjc000906@nfjc.com.cn

公司网站： www.nfjc.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南方建材	指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集团	指	南方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国际、潜在控股股东	指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华菱集团	指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力投资	指	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金球置业	指	湖南省同力金球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包括华菱集团、同力投资、金球置业及潜在控股股东浙江物产国际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	指	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A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相关股东会议	指	指南方建材因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而召开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方案/本方案	指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说明书	指	指南方建材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次股权协议转让	指	浙江物产国际协议受让华菱集团、同力投资、金球置业合计持有的南方建材50.50%股权的行为
本次要约收购	指	浙江物产国际由于本次股权协议转让而触发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国资委	指	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董事会	指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保荐机构	指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outhern Building Materials CO.,LTD.

英文名称缩写：SBM

设立日期：1999年4月12日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票简称：南方建材

股票代码：000906

法定代表人：刘平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29号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341号

董事会秘书：谭昌寿

联系电话：(0731) 4452516 2225271

传 真：(0731) 2231720 4453546

邮政编码：410011

互联网网址：[http:// www.nfjc.com.cn](http://www.nfjc.com.cn)

电子信箱：nfjc000906@nfjc.com.cn

所属行业：物资流通行业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化工产品、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汽车（含小轿车）、玻璃、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矿产品（含煤炭）；开发、生产、销售环保科技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租赁服务业、出租汽车业；提供经济信息咨询、住宿、餐饮、娱乐、仓储服务及普通货物运输。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公司2003年、2004年、2005年年度及2006年中期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年 6月30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3年 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41,672.39	129,976.67	151,979.69	127,493.59
负债合计	101,316.42	87,779.28	103,900.49	79,442.33
股东权益合计(不含 少数股东权益)	38,173.85	41,157.22	41,436.69	40,919.03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0,627.90	184,519.15	175,767.38	161,459.94
利润总额	-2,907.10	637.20	2,298.86	3,690.75
净利润	-2,983.36	408.65	953.25	1,840.0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	6,511.49	8,497.88	22,901.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3	762.54	-16,663.59	-6,09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9.41	-9,121.94	4,791.76	-6,583.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78.85	-1,847.90	-3,373.94	10,220.63

4. 主要财务指标(合并会计报表)

项 目	2006年1~6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每股收益(元)	-0.126	0.017	0.040	0.077
每股净资产(元)	1.61	1.73	1.74	1.72
净资产收益率(%)	-7.82	0.99	2.30	4.50

(三) 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利润分配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股权登记日	除权基准日
1999年度	10派0.2元(含税)	2000-05-10	2000-05-11
2000年度	10派0.2元(含税)	2001-04-18	2001-04-19
2001年度	10转增9股派0.2元(含税)	2002-04-24	2002-04-25
2002年度	10股派0.20元(含税)	2003-05-20	2003-05-21
2003年度	10派0.15元(含税)	2004-07-22	2004-07-23



2004 年度	10 派 0.1 元(含税)	2005-07-18	2005-07-19
---------	----------------	------------	------------

(四)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999 年 3 月 11 日“证监发行字[1999]28 号”文核准，于 1999 年 3 月 18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6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 14,555 万元。

(五)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数（股）	比例（%）
非流通股	171,000,000	72.00
其中：		
国家股	87,400,000	36.80
国有法人股	83,600,000	35.20
社会公众股	66,500,000	28.00
总股本	237,50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的形成

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发（1998）99 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1999 年 4 月 12 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总股本 1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以 1998 年 3 月 31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南方集团投入公司的经营性净资产总额为 13782.62 万元，折为国有法人股 9,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999 年 3 月 11 日“证监发行字[1999]28 号”文核准，于 1999 年 3 月 18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全部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发行价格为 4.6 元/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公司股票于 1999 年 7 月 7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000906。

设立时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90,000,000	72.00
南方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	72.00
社会公众股	35,000,000	28.00
总股本	125,000,000	100.00



(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1、2002年6月10日，根据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当时的总股本12,5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由此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3,750万元，并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转增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171,000,000	72.00
南方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71,000,000	72.00
社会公众股	66,500,000	28.00
总股本	237,500,000	100.00

2、2002年6月6日，南方集团与华菱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南方集团将持有的公司8,740万股份，以每股1.58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菱集团，用以偿还借款，该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8%。在获得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2）123号）、财政部（财企（2002）268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函（2002）256号）同意股份转让以及豁免要约收购的批复后，2002年10月27日，相关股份转让完成过户手续。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171,000,000	72.00
其中：		
南方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83,600,000	35.20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400,000	36.80
社会公众股	66,500,000	28.00
总股本	237,500,000	100.00

3、2002年11月17日，根据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2002）长中执字第203号〕，南方集团以1.58元/股将其所持有的2,410万公司国有法人股过户给金球公司，冲抵所欠债务。2003年1月，相关股份完成过户手续。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171,000,000	72.00
其中：		
南方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59,500,000	25.05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400,000	36.80
湖南省同力金球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4,100,000	10.15
社会公众股	66,500,000	28.00
总股本	237,500,000	100.00

4、2003年2月21日，根据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2003)长中执字第18、19、20、21、22、23、24号]，南方集团以每1.48元/股价格将所持有的5,950万公司国有法人股过户给同力投资，冲抵所欠债务。2003年2月，相关股份完成过户手续。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171,000,000	72.00
其中：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400,000	36.80
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59,500,000	25.05
湖南省同力金球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4,100,000	10.15
社会公众股	66,500,000	28.00
总股本	237,500,000	100.00

5、2006年5月11日，浙江物产国际与华菱集团、同力投资、金球置业签订了《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华菱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国家股61,27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80%)、同力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国有法人股34,562,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55%)、金球置业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国有法人股24,1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15%)转让给浙江物产国际。转让完成后，浙江物产国际将持有公司119,937,5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5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金球置业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暂不考虑本次要约收购情况)：

非流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171,000,000	72.00
其中：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9,937,500	50.50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125,000	11.00
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24,937,500	10.50
社会公众股	66,500,000	28.00
总股本	237,500,000	100.00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完成前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效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9 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111 号华菱大厦 22 楼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生铁、电炉钢、带钢、铝板带、矿产品、炭素制品及其延伸产品、水泥、焦炭、焦化副产品、耐火材料；供应生产所需的冶炼、机械电器设备和配件以及燃料、原辅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的产品出口业务；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经营本企业的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对外投资。

(2)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控制本公司的情况

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前，华菱集团持有公司 87,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80%。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后，华菱集团将持有公司 26,125,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00%。

(3) 控股股东最近一年的财务简况

截至2005年12月31日，华菱集团总资产4,503,778.16万元，净资产1,598,824.1万元；200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133,563.89万元，利润总额157,079.34万元，净利润70,109.25万元。

(4) 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占用资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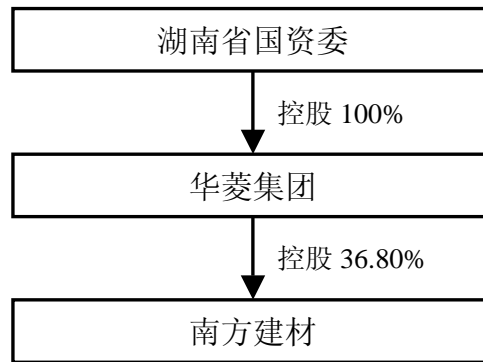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华菱集团为本公司12,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了担保外，华菱集团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互相担保情况。除正常的生产经营往来以外，华菱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与本公司没有发生互相占用资金情形。

(5)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如下所示:



2、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完成后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国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1 日

注册地址: 浙江杭州市凯旋路 445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外贸部核定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的业务;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经营对销贸易的转口贸易。金属材料、矿产品、冶金炉料、机电设备、机电产品、化工轻工产品(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土畜产品、建材、木材产品及原料、燃料油、沥青的销售, 汽车(含小轿车)、二手车的经营。

(2)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控制本公司的情况

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完成后, 浙江物产国际将持有公司 119,937,500 股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50%, 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由于本次协议转让已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故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无异议函。

(3) 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完成收购后, 浙江物产国际将努力构建南方建材在主营业务上的核心竞争力, 力争将南方建材建设成湖南及中西部地区领先的钢铁和汽车流通企业。

(4) 控股股东最近一年的财务简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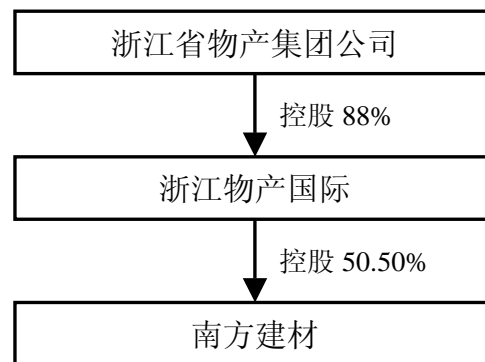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物产国际总资产 233,956 万元,净资产 45,391 万元; 200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17,179 万元,利润总额 13,030 万元,净利润 9,148 万元。

(5) 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浙江物产国际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情况,浙江物产国际及其附属企业与本公司没有发生互相占用资金情形。

(6)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浙江物产国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是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浙江省国资委行使出资者权利的国有独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暂不考虑本次要约收购情况):



(二)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华菱集团、同力投资、金球置业共持有公司171,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占公司非流通股的100%。经协商,三家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委托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公司潜在控股股东浙江物产国际已同意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并同意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根据实际持有的南方建材非流通股股份数,与南方建材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一起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对价安排义务。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同力投资持有的公司5,950.00万股股份中有2493.75万股股份已质押予招商银行长沙分行晓园支行。除此之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



其它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任何其他被限制行使权利的情形。

(三) 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1、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1)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如下所示:

非流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量(股)	比例(%)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400,000	36.80
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59,500,000	25.05
湖南省同力金球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4,100,000	10.15
合计	171,000,000	72.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如下所示(暂不考虑本次要约收购情况):

非流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9,937,500	50.50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125,000	11.00
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24,937,500	10.50
合计	171,000,000	72.00

2、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力投资控股金球置业,持股比例为94%。

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买卖南方建材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经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华菱集团、同力投资、金球置业和潜在控股股东浙江物产国际确认,截至本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前两个交易日,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南方建材的流通股股份,公告前六个月内也不存在买卖南方建材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 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潜在控股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750 万股为基础，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流通股股东按比例支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使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0 股股份对价，共计 1,995 万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对每位流通股股东按对价安排所获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1) 若本次股权协议转让获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或实施同时完成过户，则实施对价安排执行情况为（暂不考虑本次要约收购情况）：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 (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1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9,937,500	50.50	13,992,708	105,944,792	44.61
2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125,000	11.00	3,047,917	23,077,083	9.72
3	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24,937,500	10.50	2,909,375	22,028,125	9.28
	合 计	171,000,000	72.00	19,950,000	151,050,000	63.60

(2) 若本次股权协议转让终止或未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或实施同时完成过户，则实施对价安排执行情况为：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 (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400,000	36.80	10,196,667	77,203,333	32.51



2	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59,500,000	25.05	6,941,667	52,558,333	22.13
3	湖南省同力金球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4,100,000	10.15	2,811,667	21,288,333	8.96
	合计	17,100.00	72.00	19,950,000	151,050,000	63.60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1) 若本次股权协议转让获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或实施同时完成过户，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的预计时间表为（暂不考虑本次要约收购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61	G+36 月后 (注 1)	注 2
2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2	G+36 月后	
3	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9.28	G+36 月后	

[注 1]: G 指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 2]: 自所持南方建材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则卖出所得资金划入南方建材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注 3]: 以上表格系基于公司股本在此期间不发生变化的假设情况下编制，未来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化，将进行相应调整。

(2) 若本次股权协议转让终止或未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或实施同时完成过户，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的预计时间表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51	G+36 个月后 (注 1)	注 2
2	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22.13	G+36 个月后	
3	湖南省同力金球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8.96	G+36 个月后	



[注 1]: G 指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 2]: 自所持南方建材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则卖出所得资金划入南方建材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注 3]: 以上表格系基于公司股本在此期间不发生变化的假设情况下编制,未来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化,将进行相应调整。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1) 若本次股权协议转让获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或实施同时完成过户,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份结构变动表如下(暂不考虑本次要约收购情况):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71,000,000	72.00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1,050,000	63.60
国家股	26,125,000	11.00	国家持股	23,077,083	9.72
国有法人股	144,875,000	61.00	国有法人持股	127,972,917	53.89
社会法人股	—	—	社会法人股	—	—
募集法人股	—	—	募集法人股	—	—
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法人持股	—	—
二、流通股份合计	66,500,000	28.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6,450,000	36.40
A 股	66,500,000	28.00	A 股	86,450,000	36.40
B 股	—	—	B 股	—	—
H 股及其它	—	—	H 股及其它	—	—
三、股份总数	237,500,000	100	三、股份总数	237,500,000	100.00
备注:					

(2) 若本次股权协议转让终止或未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或实施同时完成过户,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份结构变动表如下: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71,000,000	72.00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1,050,000	63.60
国家股	87,400,000	36.80	国家持股	77,203,333	32.51
国有法人股	83,600,000	35.20	国有法人持股	73,846,667	31.09
社会法人股	—	—	社会法人股	—	—
募集法人股	—	—	募集法人股	—	—
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法人持股	—	—
二、流通股份合计	66,500,000	28.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6,450,000	36.40
A 股	66,500,000	28.00	A 股	86,450,000	36.40
B 股	—	—	B 股	—	—
H 股及其它	—	—	H 股及其它	—	—
三、股份总数	237,50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237,500,000	100.00
备注：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改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南方建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思路

政策性的股权分置状态导致流通股股东对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上市流通存在一种预期，从而使股票发行时的市盈率倍数超出全流通市场发行的市盈率倍数，即流通股股东在股票发行时为单独获得流通权而付出了溢价，即所谓流通权价值。而股权分置状态下股票发行市盈率超出全流通市场下的市盈率倍数则可作为计算流通权价值的参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要获得所持股份的流通权，这将打破流通股股东的预期，从而理论上流通权价值将归于零，因此非流通股股东需支付相当于流通权价值的对价。

2、对价计算公式

(1) 南方建材在全流通状态下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合理发行价

南方建材 1999 年首次公开发行，发起人股 9,000 万股，公开发行 3,500 万股发行价格 4.6 元/股，发行市盈率为 17.53 倍，共募集资金 15,190 万元。

其中，南方建材属物资流通行业，成熟资本市场上同行业相关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一般为 10 倍~16 倍左右，其平均值为 13 倍，因此结合南方建材公司的实际情况，南方建材首次发行股票时应得到 13 倍的发行市盈率。

合理发行价 = 发行当年预测净利润 / 发行后总股本 × 合理市盈率



$$=3,049.8 \text{ 万元}/12,500 \text{ 万股} \times 13 \text{ 倍} \\ \approx 3.172 \text{ 元}$$

(2) 流通股股东实际应获股份

$$\text{流通股实际应获股份} = \text{募集资金}/\text{发行股价} \\ = 15,190 \text{ 万元}/3.172 \text{ 元} \\ \approx 4,788.78 \text{ 万股}$$

(3) 流通股实际应占比例 = 流通股实际应获股份 / (流通股实际应获股份 + 发起人股份)

$$= 4,788.78 \text{ 万股}/(4,788.78 \text{ 万股} + 9,000 \text{ 万股}) \\ \approx 34.73\%$$

(4) 流通股应获对价总数 = (34.73% - 28%) * 23,750 万股

$$= 1,598.37 \text{ 万股}$$

(5) 对价率 = 应获对价的股份 / 流通 A 股股数

$$= 1,598.37 \text{ 万股}/6,650 \text{ 万股} \\ \approx 0.24 \text{ 股}$$

由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可能,在方案实施后,股票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影响流通股股东的收益。故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为了更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提高对价安排的实际水平,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可获得 3.0 股股份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支付的股份总数为 1,995 万股。

3、对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南方建材股份总数为 8,645 万股,占南方建材总股本的 36.40%,较股改前提高了 8.4 个百分点,相应其拥有的南方建材所有者权益份额也将增加 8.4 个百分点。

(2) 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基本原则之一是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即要保护流通股股东改革前后所持股份的市值没有减少。假设流通股股东持股成本为截至 2006 年 9 月 22 日前 30 个交易日南方建材股票每日收盘价的加权均价 5.64 元/股,则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0 股之后,按自然除权计算,其持股成本将下降至 4.34 元/股。持股成本的降低,提高了流通股股东对股票市场价格



波动的抵御能力，增加了流通股股东获益的可能性，流通股股东权益得到相应的保障。

参照境内外物资流通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并综合考虑南方建材的盈利状况、目前市价及非流通股股东关于锁定期的承诺等因素，保荐机构认为南方建材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做出的对价安排是合理、充分的，较好地维护了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三) 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非流通股承诺事项

(1) 公司现有非流通股股东华菱集团、同力投资、金球置业以及潜在控股股东浙江物产国际均做出承诺：

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或终止后，根据实际持有的南方建材非流通股股份数，与南方建材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或包括潜在的非流通股股东）一起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对价安排义务；且自所持南方建材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如有违反该承诺的卖出交易，则卖出所得资金划入南方建材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 至南方建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不对所持股份设置新的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 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 针对所持部分股份被质押情况，同力投资承诺，将与质押权人积极协商，并采取有效的措施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及时解除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同力投资应承担的对价股份数相等股份的质押。

质押权人招商银行长沙分行晓园支行承诺，“为支持南方建材股权分置改革，本行同意南方建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及时解除与南方建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同力投资应承担的对价股份数相等股份的质押，并放弃对该等股份的质押权及优先受偿权，确定同力投资能及时履行对价支付义务”。

2、承诺事项的履约方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公司董事将会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办理对价安排所对应股份的过户手续。分别作出承诺的公司非



流通股股东均同意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在其承诺的限售期内对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从技术上为非流通股股东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提供保证。

3、履约时间

非流通股股东的履约时间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自“承诺事项”中所列明的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到期日为止。

4、承诺事项的风险防范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已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转让股份过户至浙江物产国际之日止，不对转让股份设置新的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非流通股股东承诺的限售期内对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故非流通股股东违反其承诺的风险已得到合理规避。

5、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控股股东承诺中的所有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控股股东如违反承诺，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其履行承诺，造成流通股股东损失的，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赔偿。

同时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控股股东也均承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6、承诺人声明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控股股东一致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完成，将优化公司股权制度和股权结构，有利于公司形成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各股东将共同促使公司追求股东价值最大化，股东之间的利益趋于一致，这有利于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有利于形成公司多层次的内部和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李华强、陈收、谭镜星、胡小龙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国家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和《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精神，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彻底解决公司股权分置问题，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进公司规范运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等各方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

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拟采取的信息披露、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程序等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有效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独立董事李华强、陈收、谭镜星、胡小龙发表的意见如下：

“1、本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调整后的拟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调整后的方案提高了非流通股股东的对价支付水平，更有利于保护广大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更有利于维护股票二级市场的稳定。

3、本人认为，调整后的方案更为合理且更符合公司所有股东的长远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方案的调整。

4、本次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是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基础上发表的，不构成前次意见的修改。”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 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全面要约收购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如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最终获得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则浙江物产国际承诺就其协议受让的股份承担应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相应对价。但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全面要约收购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无异议函尚存在不确定性。

处理方案:公司非流通股东华菱集团、同力投资、金球置业和潜在控股股东浙江物产国际以及本公司将与证监会、交易所、国资委等有关部门进行积极沟通,争取得到各方有权部门的理解和支持,以保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成功。若浙江物产国际最终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无异议函,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由华菱集团、同力投资、金球置业作为对价执行人。

(二) 方案能否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及潜在控股股东拟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国有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处置需经有权部门批准的,应当在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批准文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国有资产处置,股改方案需报相关国资监管部门批准,而方案能否及时取得相关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处理方案:非流通股股东、潜在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将尽快履行全部所需的报批程序,力争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进行网络投票前取得相关国资监管部门关于同意本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批准并公告;如果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相关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复,则公司将根据需要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至少一个交易日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如果最终无法取得相关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终止实施。

(三) 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被质押、冻结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除同力投资持有的 2493.75 万股股份已质押予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外,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可能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仍可能面临质押、冻结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



处理方案：就同力投资所持股份存在质押情形的事项，同力投资承诺，将与质押权人积极协商，并采取有效的措施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及时解除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同力投资应承担的对价股份数相等股份的质押。质押权人招商银行长沙分行晓园支行承诺，“为支持南方建材股权分置改革，本行同意南方建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及时解除与南方建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同力投资应承担的对价股份数相等股份的质押，并放弃对该等股份的质押权及优先受偿权，确定同力投资能及时履行对价支付义务”。另外，华菱集团、金球置业还承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转让股份过户至浙江物产国际之日止，不对转让股份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而若三家非流通股股东拟转让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被司法冻结或扣划，以致无法完成股份转让和执行对价安排，公司将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尽快解决。如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仍未能解决的，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宣布终止。

（四）面临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经过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创新性和复杂性，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否顺利通过相关股东会议存在不确定性。

处理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网上路演、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改革方案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兼具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如相关股东会议未能批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终止。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重新进行协商，以确定是否需要一个月后再次委托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召集相关股东会议。

（五）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由于影响证券市场的因素众多，使股票价格走势具有很强的不确定性和难预测性。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

处理方案：投资者应根据南方建材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并注意投资



风险。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 保荐机构及律师事务所持股情况说明

1、保荐机构持股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机构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未持有南方建材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也未买卖南方建材流通股股份。

2、律师事务所持股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未持有南方建材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也未买卖南方建材流通股股份。

(二) 保荐意见结论

保荐机构在保荐意见书中的结论意见为：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对价安排合理，其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决定保荐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在其补充保荐意见书中的结论意见为：

“1、本次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的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三) 律师意见结论

律师事务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意见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已按照《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程序，该方案尚需取得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书面意见及批复，并经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依照相关规定实施。”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律师事务所在其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意见为：

“公司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修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取得相关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备案及正式批复，并经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依照相关规定实施。”

八、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一)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平

董事会秘书：谭昌寿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 341 号

邮编：410011

联系电话：（0731）4452516 2225271

传 真：（0731）2231720 4453546

电子信箱：nfjc000906@nfjc.com.cn

(二) 保荐机构：

1、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慎修

保荐代表人：凌江红

项目负责人：俞露

项目主办人：韩志科

项目组成员：陈泉泉、陈伟



联系电话：(021) 65078826

传真：(021) 65080566

联系地址：上海市曲阳路 1 号华西证券大厦 14 层

邮编：200081

2、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宜阳

保荐代表人：孙茂峰

项目组成员：吴敬铎、刘昊拓、刘平

联系电话：(021) 33023358

传真：(021) 63340388

联系地址：上海市复兴东路 673 号

邮编：200010

(三) 律师机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袁爱平

经办律师：谢勇军、唐建平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79 号金源大酒店南楼 901 室

邮编：410007

联系电话：0731—5540103

传真：0731—5164950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协议；
- (二)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意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
- (三)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四) 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 (五)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六)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密协议；



(七) 独立董事意见函对方案调整的补充意见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的签章页)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二日